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对推进我省产学研合作的对策建议

目 录

一、我省产学研合作发展态势良好	1
1. 以重大科技项目为载体开展产学研合作	1
2. 产学研联合兴办各种创新载体	1
3. 产学研联合共建创新平台	2
4. 产学研联合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	2
5. 高校和企业等参与产学研合作积极性趋好	2
二、我省产学研合作存在的问题	2
1. 企业参与产学研合作、提升创新能力还停留在较低水平	3
2. 产学研合作的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较为单一	3
3. 企业产学研合作存在较大的风险	3
三、推动我省产学研合作的五方面政策建议	4
1. 进一步提升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水平	4
2. 进一步提高企业参与产学研合作的能力	5
3. 进一步增强政策对产学研合作的引导支持功能	6
4. 进一步优化产学研合作的制度环境	7
5. 进一步完善区域产学研合作的服务体系	8

对推进我省产学研合作的对策建议

浙江省科技厅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联合课题组¹

按：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推动和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积极参与下，我省产学研合作已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亟待重视和解决的问题。最近，省科技厅联合有关高校专家对我省产学研合作情况作了专项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围绕进一步推进我省产学研合作，从提升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水平、提高企业参与合作的能力、增强政策引导支持功能、优化制度环境、完善区域产学研合作的服务体系等，提出了具体的对策与建议，供领导参阅。

一、我省产学研合作发展态势良好

在政府的积极倡导和大力推动下，目前我省产学研合作发展呈现以下特征：

1. **以重大科技项目为载体开展产学研合作。**在省科技计划项目中，70%以上都是企业牵头，80-90%都是产学研合作的项目，在调研样本中40%以上的企业期望通过重大科技项目获得创新成果。

2. **产学研联合兴办各种创新载体。**依托高校科研资源与

¹本文为浙江省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产学研合作中的制度性障碍分析与对策研究》（编号 2009C25051）研究成果。

企业资源以共同提高创新能力，产学研联合共建企业研发机构，或共建研究所、研究院。

3. 产学研联合共建创新平台。围绕一些重点行业和一些块状经济，建立行业和区域创新平台，通过跨单位、跨区域进行产学研联合，强化公共服务以利资源共享。2005-2007年我省批准设立的 18 个省重大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已成为我省企业参与产学研合作的重要载体。

4. 产学研联合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浙大网新、浙大中控、聚光科技等一批产学研合作的典范企业快速发展，成为行业发展的龙头。

5. 高校和企业等参与产学研合作积极性趋好。我省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科技项目为抓手，努力实现关键领域的集成创新和突破，2003—2007 年间，省高校承担了国家级高层次科技创新项目 2305 项；利用创新基础条件完善、创新人才密集的优势，加强高层次创新成果的研发，专利授权量和发明专利授权量获得快速增长；同时，高校作为有效的外部技术来源，成为企业技术提升的重要途径，全省高校共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1599 项，其中转让给民营企业的 1122 项，占 63%，说明我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需求非常强烈。

二、我省产学研合作存在的问题

当前我省产学研合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企业参与产学研合作、提升创新能力还停留在较低水平。企业产学研合作的主要动机在于研制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改进工艺装置和开拓新市场，而作为增强产业竞争力和核心竞争优势主要途径的开发专利技术与创建技术标准等，尚未得到我省企业的足够重视。

2. 产学研合作的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较为单一。我省企业产学研合作主要采用的是合作开发模式，占有所有调研企业的 86.0%；其他产学研合作方式，如委托开发、共建开发机构和技术转让等所占比重仅在 10%以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长期的稳定的战略合作较少。

3. 企业产学研合作存在较大的风险。我省企业产学研合作总体运行状态较好，但也有 40%以上的企业认为在产学研合作中会出现风险问题，如利益分配和知识产权纠纷，存在市场和技术等风险，当合作中出现纠纷时缺乏现成法律法规的调适。

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难以得到有效转化，缘于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的市场意识不强，与企业的互动和合作不畅，科技成果与产业化的要求有较大差距等；再是企业参与产学研合作的主体意识不强，信息不对称，短期倾向较严重，对合作中的利益让渡有较多顾虑，二次开发能力较弱；同时，产学研合作的外部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健全，政策法规不够完善等。

三、推动我省产学研合作的五方面政策建议

1. 进一步提升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水平。

(1) 建立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的分类考核、多元评价制度。对从事教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的不同工作进行分类评价，建立以市场为导向、应用为目的的技术创新导向，引导和鼓励科技人员面向市场、服务企业。启动和探索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项目的绩效奖励制度。科技人员承担企业委托的横向项目与政府计划的纵向项目在业绩考核中一视同仁。(2) 建议政府出资购买高校和科研院所闲置发明专利并免费推广。由政府主管部门设立专项基金，对闲置3—5年的高校、科研院所发明专利进行筛选后统一收购，作为公共技术资源供企业免费使用。为保证专利收购资金能再投入研发活动，建议专利转让所得的70%以科技项目经费的形式拨付。(3) 建立高校和科研院所技术转化基地。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主动申报，政府部门从中遴选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技术研发基地(团队)，资助其与现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进行共建，具体负责区域产业集群中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活动，为产业集群内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提供系统、全面支持。(4) 建立或依托现有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主体的技术研究院。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独立运行的高校科技研发与服务企业，按照市场规则进行规范运作，努力结合技术市场需求加强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

化。政府出资支持，建立非营利性的浙江省技术研究院，主要作用是开展行业技术引进与扩散，兼顾为企业进行引进技术的二次开发、提供技术研发服务、研发人员后续培训。

2. 进一步提高企业参与产学研合作的能力。 (1) 突出产学研合作中企业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作为投入主体、研发主体、受益主体和风险承担主体的作用。大力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开放、流动、集聚，促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成为创新资源集聚主体。(2) 引导企业加大 R&D 的投入力度，加强研发机构建设，以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二次开发能力。(3) 推动大企业成为产学研联盟的中心。推动大企业成为我省企业产学研合作的中心和催化剂，成为产学研合作联盟的倡导者和主导者。同时引导中小企业持续提升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参与以大企业为中心的产学研联盟，增强自身的自主创新能力。(4) 引导创新型人才向企业集聚。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采取定向、委培等形式加快培养造就高层次科技研发人才、实用技术人才；结合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创新项目的实施，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等多种方式引进学科技术带头人等领军人才和复合型人才；重视企业家教育培训，建立和完善首席技师培养选拔机制，形成各具特色的人才群体；由政府出资在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企业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技术工人进行继续教育轮训，提升企业员工技术素养和管理素质。

3. 进一步增强政策对产学研合作的引导支持功能。(1) 强化财税政策扶持作用。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落实财税优惠政策，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用足、用好、用活优惠政策，特别是增值税转型政策；整合原有的相关专项资金，设立产学研发展专项资金。(2) 政府公共科技资源要向产学研合作倾斜。要充分发挥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建立和完善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的科技计划立项机制，积极探索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产学研结合开展重大技术创新活动的有效方式和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发挥各部门各类科技计划对企业创新的支撑作用。政府相关部门设立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以及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应坚持产学研结合导向，对以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为主要目的的科技项目原则上以企业为主实施，鼓励和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强化技术和成果转移的审核机制。(3) 加强知识产权法规制度的建设。加大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扶持力度，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完善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制度的建设。定期举办专利技术交流和成果展示，利用有关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及其它媒介，扩大知识产权的引进与推广渠道。在产学研合作中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的全过程。(4) 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形成融合民间资本、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金融机构的多元化投融资

机制。积极促进风险投资市场发展，在明确企业投资主体的基础上，建立地方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金融机构等共担的风险投资机制。利用建立股份合作、股权分配等制度解决校企合作中利益分配问题。

4. 进一步优化产学研合作的制度环境。 (1) 大力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充分利用我省现有平台的优势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引导联盟核心企业通过战略协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大力推动现有产学研合作联盟升级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积极组建高层次和高级别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为行业和区域联盟的主导者和核心成员。政府应注重围绕产业自身发展的重大需求，选定关键的技术和领域，选择具有相应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组建官产学研战略联盟；鼓励各地根据区域产业集群的发展特点和需求，组建跨区域的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官产学研战略联盟，以提高区域战略联盟技术合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 构建利益与风险共担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鼓励产学研合作各方主动探索建立产学研科学合作发展中的利益分配与风险共担机制，在分配中减少先期技术转让费预付的金额，实行提成、技术入股、技术持股等多种分配方式相统一的分配制度，将高校和科研机构应得的报酬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形成风险多方共担、利益多方共享的分配机制。

(3) 支持构建地区产学研合作创新群。大力支持建立地区产学研合作技术交流网络，充分发挥我省区域集群发展的产业优势，将产学研合作的创新群与地区优势产业群相结合，提升各地自主创新能力。

5. 进一步完善区域产学研合作的服务体系。(1) 推动和完善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科学技术文献、专利、商业文献以及各种法规、准则、规章、标准和税收等方面的信息，征集科研合作需求、科技合作项目和专家资料等信息，建立比较完善的产业科技合作项目库和专家资料信息库，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2) 完善科技中介服务组织体系。科技中介服务组织要作为生产性的科技服务业来培育，加快其市场化、企业化的进程，大力培养科技中介人才，建立现代化的科技中介网络服务平台。(3) 发挥好现有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重大创新平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作用，为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块状经济提供技术咨询诊断、开发、转让、培训等专业化服务。

电话（传真）：0571—87054064

E-mail: daiyy@zjinfo.gov.cn

报：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

送：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政协科教委员会、省委政策研究室、省人大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协研究室、省科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科技局，各高校、科研院所，浙江省软科学专家咨询组，科技部办公厅。